

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、
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
104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30360 全一頁

考試別：身心障礙人員考試
等別：三等考試
類科：法制
科目：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社團法人甲有社員 19 人，日前由董事長乙召集之定期總會，含乙在內共有丙、丁等 11 名社員出席，會中審議變更社團章程案時，計有 6 人贊成，5 人反對，主席乙乃宣布該案決議通過，持反對意見者祇有丙、丁二人當場以總會之決議方法違反法令表示異議，但無效果。丙或丁各自有意依據民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決議後 3 個月內提起撤銷該項總會決議的形成之訴，俾資救濟。問：提起形成之訴決定當事人適格之原則為何？本件起訴應由何人為原告及列何人為被告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？設若丁因出國就醫未克參加訴訟而僅由丙為原告起訴，並經法院本案判決丙敗訴確定者，其既判力是否及於丁？丁對該確定判決可否提起第三人撤銷訴訟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於民國 80 年間因惡性倒債，舉家避居中國大陸。家住臺中之乙得知甲之子丙名下所有坐落桃園之 A 地乏人管理，乃於翌年即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，在 A 地上興建房屋居住使用迄今，依法已得請求登記為地上權人，惟為丙所不認同。直至本年（104 年）2 月間丙始基於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對乙提起請求拆屋還地之訴。問：設若乙以已因時效取得登記為地上權人之請求權，並非無權占有 A 地為由，決意對丙提起反訴以維護其占有使用 A 地之權益，則乙應如何在反訴狀中表明訴訟上請求（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）？另設本件丙係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起訴，並經該法院為本案實體判決後，受不利判決之一方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後，始提出第一審法院並無管轄權之主張，則該第二審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涉犯詐欺罪，經檢察官偵查後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，予以緩起訴二年，並命被告於一年內向指定之公庫支付新臺幣 10 萬元。甲於半年後，向所指定之公庫繳納新臺幣 10 萬元；惟檢察官誤認甲未遵命履行，遂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撤銷原緩起訴處分，並依法向管轄法院提起公訴。試申論法院應如何審理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涉犯竊盜罪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後，依法向管轄法院提起公訴，法院受理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規定，傳喚被告甲，並通知檢察官、辯護人到庭行準備程序時，檢察官發現被告甲另犯強盜罪，與本案為相牽連之犯罪，遂依刑事訴訟法第 265 條之規定，以言詞追加起訴。試申論法院對檢察官於行準備程序時，以言詞追加起訴之強盜罪應如何審理？（25 分）